报价及承诺书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石围塘街道办事处：

我方已收到广州地铁十一号线石围塘站“印象荔湾”主题摄影展项目询价文件，现根据询价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的要求，结合本公司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司的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报价竞投上述项目，并按时、按量提供所有法规要求提供的报告及有关资料。

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我司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或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司的任何报价费用。

我司理解，贵单位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各报价单位的报价有异常，有权中止本次询价，另行选择报价单位进行询价。

我司清楚知道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及结算方式按照财政资金相关规定执行，报价人应在报价前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影响因素。

单位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